**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**

**会员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　总 则**

第一条　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（以下简称为“本分会”）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和加强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分会会员为团体会员（以下简称为“会员”）。

第三条　本分会会员的基本条件

一、从事再生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 ；

二、承认本分会工作规则；

三、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、社会团体和相关单位，或有县以上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非法人单位；

四、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。

**第二章　入会程序**

第四条　提出入会申请

申请入会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一、要求入会的书面申请；

二、根据单位类型分别提供以下证件之一（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2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
3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；

4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。

三、填报《会员登记表》并加盖公章。

第五条　入会审批程序

一、本分会负责受理入会申请资格初审工作；

二、初审意见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政联席会议审查批准；

三、为会员企业颁发会员证书及会员铜牌。

第六条　在本分会申请入会，获得批准后，方可成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本分会会员。

**第三章　会员的权利和义务**

第七条　会员权利

一、本分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二、参加本分会组织的活动；

三、获得本分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四、对本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五、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八条　会员义务

一、执行本分会的决议；

二、维护本分会的合法权益；

三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会议；

四、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五、向本分会反映情况，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；

六、完成本分会交办的工作。

**第四章　会员退会**

第九条　会员有申请退会的自由。

第十条　会员退会的程序

一、提交退会书面申请并退回会员证书，由本分会初审；

二、报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政联席会议审查批准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如无特殊情况，超过二年不履行会员义务的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五章　附　则**

第十二条　本办法由本分会理事会第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分会事业部具体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。